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此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融资利率参考市场情况及行业管理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大力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；本次担保事项中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；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，财务风险可控，担保风险较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

2021年1月9日